ICS 91.120.25
P 15
备案号: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044—2013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规范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ode for emergency shelter for earthquake disaster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3 - 12 - 20 发布　　2014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日常运行管理 1
5 场所启用 4
6 场所运行服务管理要求 5
7 场所运行结束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疏散路线图 10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安置区域图 11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示意图设计要求 12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基本急救药品及医疗器械目录 13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社区特殊帮助人员登记表 14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清单表 15
附录 G（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物资（装备）接收、拨付登记表 16
附录 H（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伤病人员登记表 17
附录 I（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每日情况调查表 18
附录 J（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临时志愿者招募登记表 20
参考文献 2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地震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地震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地震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赟、胡平、杨国宾 、张敬军、宋国建、苗崇刚、吴卫民、李妍、张丽芳。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为规范北京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能力，最大程度地发挥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使用效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化建设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运行管理。以保障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及时启用及功能运转，指导民众的疏散安置行动，以达到民众迅速、安全、有序地疏散和妥善安置的目的。

本标准是在充分借鉴，并吸取了国内外震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用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之上制定而成。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以下简称“场所”）日常管理、场所启用、安置服务项目、场所运行结束等工作的内容和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运行管理，应对其他灾害事件的场所运行管理亦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1734—2008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GB/T 23648 社区志愿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指南

DB11/ 22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for earthquake disasters

为应对地震等突发事件，经规划、建设，具有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可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GB 21734—2008，定义3.1]

3.2

疏散路线 route of escape

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的避险路径。

3.3

特殊帮助人员 special assistance personnel

需要他人给予帮助进行疏散安置的人员。如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婴幼儿、轻症伤（病）员等。

4 日常运行管理

4.1 场所管理

4.1.1 场所管理制度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场所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制定如下场所管理制度：

a) 应建立设施设备定期维护及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场所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检修，及时消除隐患；
b) 应建立场所及场所内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登记备案制度；
c) 应建立场所与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部门、单位的运行协作联动保障制度；
d) 应建立向政府报告制度，定期报告自查情况。

4.1.2 场所检查

4.1.2.1 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每 3 个月至少应开展一次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记录。

4.1.2.2 场所主管部门每年对场所至少应检查 1 次。内容包括：

a) 场所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b) 场所设施维护情况；
c) 场所物资储备情况；
d) 场所疏散安置预案制定及更新情况；
e) 场所宣传及演练情况。

4.2 场所设施设备管理

4.2.1 场所设施设备配置

4.2.1.1 应依据场所所属类别，按照 GB 21734—2008 第 6 章、第 7 章的规定配备设施设备。

4.2.1.2 场所所需移动厕所、供水车、自制水设备、应急电源（发电设备）等设施设备，应明确提供部门、单位。

4.2.2 场所疏散安置示意图

4.2.2.1 场外疏散路线示意图的要素应包括：场所范围，需到场所进行安置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及单位，疏散路线，方位指示图标，图例，比例尺。具体要求参见附录 A、附录 C。该图应设置在被疏散民众所在地区的显要位置。

4.2.2.2 场所安置区域示意图的要素应包括：场所范围、设施位置、篷宿区区域、方位指示图标、图例。具体要求参见附录 B、附录 C。该图应设立在场所各出入口的两侧位置。

4.2.3 场所标志

4.2.3.1 场所指示标志牌的设置位置及高度，应符合 DB11/ 224 的规定。

4.2.3.2 场所标志牌、场所内道路指示标志牌和场所设施功能指示标牌，应保持外形完好、图形清晰、指示方向准确。

4.2.3.3 标志牌应牢固安装，损坏后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4.2.4 场所出入口及通道

4.2.4.1 场所出入口应保持通畅，封闭式场所保证出入口应能随时开启。

4.2.4.2 场所内主要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或堵塞。

4.3 物资管理

4.3.1 物资种类

4.3.1.1 场所民众疏散安置所需物资分为：基本生活物资、基本医药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4.3.1.2 基本生活物资主要包括：

a) 篷宿用品。如帐篷、棉被、彩条布、蚊帐、睡袋、折叠床等；
b) 食品及饮用水。如方便面、压缩饼干、矿泉水等；
c) 生活用品。如简易照明灯、手电筒、蜡烛、餐具、雨具、电池、电热水壶、暖水瓶、毛巾、卫生纸等；
d) 母婴用品。如奶粉、奶瓶、纸尿布、妇女卫生用品等。

4.3.1.3 基本医药物资主要包括：

a) 常用药品。如感冒发热药、防暑降温药、止泻药、镇痛药、抗感染药、止血药、伤口清洗及消毒药、降压药等。相关内容参见附录 D；
b) 常用医疗器械。如血压计、体温计、听诊器、夹板、三角巾、动（静）脉止血带、创可贴、绷带卷、胶布、脱脂棉签（花）等。相关内容参见附录 D；
c) 卫生防疫药械。如消毒药械、杀虫、灭鼠药械等。

4.3.1.4 疏散安置用具主要包括：

a) 疏散用具。如手持喇叭、哨子、应急照明灯具、收音机、应急通讯设备、折叠担架、警示带等；
b) 安置工具。如灭火器材、锤子、铲子、铁锹、斧子等。

4.3.2 物资储备

4.3.2.1 场所可按场所类别，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储备适量物资。

4.3.2.2 可与场所周边商场、超市、加油站、辖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物资供应机制，采取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救灾物资储存、供应的工作职责及流程。

4.3.2.3 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做好场所内储备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建立维护更新机制)，定期抽查（检查），提出储备物资更新建议。

4.4 预案制定

4.4.1 编制内容

场所疏散安置预案主要内容，应说明场所及周边基本情况、安置民众范围及数量、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场所疏散安置图、场所开启和关闭条件、疏散安置行动的内容、程序及措施。

4.4.2 基础信息搜集

需要搜集的基础信息内容包括：

a) 本地区主要危险隐患点的位置及数量；
b) 场所安置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常住和流动人口数量、港澳台及外籍人员数量、特殊帮助人员信息（相关内容参见附录 E）；
c) 场所周边资源分布，如商场、超市、医院、诊所等，可对民众疏散安置工作给予帮助的资源；
d) 场所储备物资情况。相关内容参见附录 F；
e) 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上级指挥机构的人员联络方式。

4.4.3 疏散线路设计

应设计民众疏散路线，路线的设计应本着安全、就近、快捷的原则。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4.4.4 场所使用区域划分

将场所使用区域分为功能区域和安置区域。在场所功能区域，拟定物资供应点、医疗救护点、垃圾存放点等功能点；根据场所面积、疏散人数、民族、宗教信仰等情况，将场所安置区域划分成多个篷宿区。

4.4.5 组织机构

4.4.5.1 场所应设立由政府工作人员、社区（村）负责人、场所管理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管理民众疏散安置工作。

4.4.5.2 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应下设协调联络组、人员疏散组、医疗防疫组、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教育组等工作组。各组任务如下：

a) 协调联络组。对外通讯联络、场所情况统计报告、志愿者招募；
b) 人员疏散组。民众疏散通知与引导、场所内安置民众登记、失散人员的登记与查询等相关工作；
c) 医疗防疫组。场所内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工作；
d) 治安保卫组。场所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e) 后勤保障组。场所指挥管理设施保障、安置民众住宿保障、民众生活物资的管理与供应、垃圾处理及环境卫生维护、宠物安置工作；
f) 宣传教育组。抗震救灾信息通告、减灾知识宣传工作。

4.4.6 编制要求

4.4.6.1 预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场所疏散地区实际情况及场所安置人员的特点，制定场所疏散安置预案。

4.4.6.2 场所疏散安置预案，应根据情况变化或在预案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更新。

4.5 宣传教育

4.5.1 应在社区通过宣传栏、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向家庭公示应急预案、辖区内场所疏散安置示意图等。

4.5.2 可通过组织专题讲座、播放视频等形式，经常性地开展地震科普、地震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或技能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a) 疏散避险。包括了解避震安全区域、躲避动作要领、疏散信号通告形式、疏散路线、场所内安置区域位置、疏散安置程序等；
b) 自救互救。包括包扎、止血、固定、人工心肺复苏等基本急救技能，伤员搬运、基本营救工具、基本急救药品及器材的使用方法；
c) 次生灾害处理。包括断电方法、火灾初步处理、各种灭火器具的使用、躲避浓烟烈火伤害的方法。

4.5.3 每年至少应开展 1 次场所地震疏散安置演练。

5 场所启用

5.1 启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场所应启用：

a) 政府下达场所开启指令；
b) 地震等灾害发生后，造成人员伤亡或建筑物损坏，或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

5.2 场所开启

5.2.1 室外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

a) 迅速检查场所内建筑物及设施情况,对不能使用的建筑物及设施做标识，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场所指挥部；

b) 开启场所所有进出口及场所设施设备；

c) 组织人员对不能使用的设施进行检查维修。

5.2.2 室内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

a) 应迅速检查场所建筑物及设施设备情况，确认安全后，开启场所；

b) 如场所建筑物出现墙体开裂等不安全的情况，应在建筑物出入口处做设置标识，告知民众此建筑不能进入避难；

c) 将本场所相关情况报告场所指挥部，待专业人员进行建筑物鉴定确认安全后，开启场所及设施设备安置民众。

5.3 民众入场

5.3.1.1 接到市或区（县）政府下达的启用场所和疏散安置民众的命令后，基层组织及单位应立即采取用多种方式通知方式告知并引导人员疏散。

5.3.1.2 疏散引导人员应迅速到达指定位置，或采取边引导、边就位的方式，按照疏散路线，将民众引导至场所内指定安置区域。

5.3.1.3 民众入场过程中可依托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紧急救护，对特殊帮助人员进行帮扶。

6 场所运行服务管理要求

6.1 基本生活保障

6.1.1 住宿设施

工作内容包括：

a) 按照 GB 21734—2008，6.1.1 和 7.3 的规定配置民众住宿设施；

b) 应优先为“三孤”人员及有特殊护理需求的特殊帮助人员提供住宿设施；

c) 宜在室内场所住宿区域内以户为单位设置隔断，减少相互干扰。

6.1.2 物资供应

工作内容包括：

a) 应由场所物资储备点或临时设置的物资储备点统一保管物资，并指定专人看守和管理。应随时检查物资储存情况，避免物资受潮、霉变等，注意防火、防盗；

b) 物资接收、拨付应及时登记造册，相关内容参见附录 G。剩余物资应每日进行数量清点、核对；

c) 生活物资、医疗物资应分类进行清点、登记、发放；

d) 救灾物资领取应采取实名制，领取人当场签字；

e) 应建立物资发放登记簿，并定期公示；

f) 物资供应量应满足民众最低生存需要；

g) 应由专人负责维持物资发放秩序、监督物资发放；

h) 应优先为特殊帮助人员提供食品、药品等物资。

6.2 配套服务措施

6.2.1 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

a) 伤员救护。应对场所内伤员进行救治并登记（参见附录 H）；对重伤员进行初步处理，联络并协助重伤员的转运；
b) 医疗诊治。应设置临时医疗点及医疗急救车组，提供医疗诊治，发放药品。为特殊帮助人员提供专门的医疗服务。每日定时开展场所内医疗巡诊；
c) 心理危机干预。应设立心理咨询室，采取集体讲座、个体辅导、集体心理干预等措施，向场所内受灾民众，宣传心理应激和心理健康知识，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d) 个人卫生防护宣传。倡导饮用经煮沸消毒过的水，或直接饮用瓶装水；瓜果、蔬菜避免生食；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等内容；
e) 疫情监控及报告。应随时监控场所内人员及动物疫情，发现疫情立即报告；协助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f) 应定期对篷宿区、卫生间、垃圾点和宠物饲养区喷洒药物，进行消毒处理；
g) 应对暴露在外的饮用水源及生活污水定时投放药剂，进行消毒处理；
h) 应采取喷洒或放置药物、黏蝇纸、抓捕工具、发放苍蝇拍等方式，控制蚊虫孳生及鼠类活动。重点对蚊蝇孳生地的厕所和垃圾点喷洒药物；
i) 食品卫生监督。应对场所内的食物、饮用水源等卫生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检查。

6.2.2 通信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

a) 指挥联络。应设立临时通讯点，确保疏散安置指挥部与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通信畅通；
b) 可设立临时通讯服务点，设置台式电话，为民众提供长途及本地通话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提供无线上网服务。

6.2.3 治安管理

工作内容包括：

a) 场所秩序维护。可利用场所监控设施，对场内治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分散密集人群，化解纠纷；
b) 场内重点目标安全防范。应对场内重点目标，如指挥场所、物资储备点、临时性金融营业网点、供电设施等地点进行安全防范；
c) 应开展场内夜间治安巡逻，防范夜间治安案件的发生；
d) 火灾预防及处置。应对场所用火、用电情况等进行火灾隐患排查。每 10 顶帐篷设立 1 处灭火器设置点，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至少 2 具；
e) 处理治安案件；
f) 宜组织相关法律咨询，为民众关心的如赔偿、房屋车辆等的受损认定、保险理赔、继承等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供咨询建议。

6.2.4 环境卫生管理

工作内容包括：

a) 卫生间、沐浴间每日应定时清扫，人员密集度高时增加清扫次数；
b) 垃圾点应定时清理，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空；
c) 对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存放，不与生活垃圾混放、混装，配合专业机构人员进行安全处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6.2.5 失散人员登记查询

工作内容包括：

a) 应设立失散人员登记查询工作点，设置人口查询登记薄，登记被查询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等个人信息和查询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
b) 应通过建立失散人口查询平台、设立寻亲热线电话、与其他场所建立联系等方式，共享人口查询信息；
c) 应随时在场所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查询信息，便于民众查询。

6.2.6 宠物安置

工作内容包括：

a) 宠物不得带入室内场所；
b) 有条件的避难场所可在室外为宠物设立单独饲养区域，并搭建围栏。定时为宠物提供食品，进行卫生清扫；
c) 应对饲养的宠物进行登记，内容包括：宠物类别、主人姓名等。

6.3 安置行动管理

6.3.1 指挥管理设施

工作内容包括：

a) Ⅰ、Ⅱ类场所启用指挥管理设施。Ⅲ类场所，设置场所指挥机构工作站，按照场所指挥部的设置，下设分工作站，搭建工作站帐篷。场所类别参照 GB 21734—2008，第 4 章的规定。工作站周围应设立机构标识；
b) 以社区（村）为单位，宜设立至少 1 个分工作站；
c) 工作站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用具。

6.3.2 安置人员登记

工作内容包括：

a) 应对疏散到场所内进行安置的民众进行登记；
b) 应清点、核对本辖区（单位）进入场所进行安置的人员，并向场所指挥部报告数量、提交安置人员名单。特殊帮助人员信息应单独登记；
c) 应对临时避险人员进行单独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户籍所在地、所属单位、居住地；
d) 港澳台及外籍人员，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户籍所在地（国籍）、所属单位、居住地。

6.3.3 场所情况报告

工作内容包括：

a) 应当每日搜集场所情况信息，如次生灾害信息、交通信息、人员救治及疫情信息、灾民失散信息等；
b) 场所指挥部应每日定时将场所基本情况报告上级政府，提出民众生活物资保障需求。相关内容参见附录 I；
c) 应随时与上级政府保持通信畅通，可采用手机、座机、无线手台、人工送达等联络方式。

6.3.4 信息发布

工作内容包括：

a) 应在场所显要位置，设置信息栏，向灾民提供信息、方便民众查询；
b) 通过信息公示栏、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宣传单等形式，进行政策信息、灾情信息、失散人员信息公布；开展卫生防疫、火灾预防、防震减灾等知识宣传。

6.3.5 志愿者招募

工作内容包括：
a) 应设立临时志愿者招募工作点，方便民众咨询、登记报名。相关内容参见附录 J；
b) 拟定招募条件，公布招募信息。可采用在信息栏张贴招募告示、通过场所广播设施发布招募信息、走访询问等方式招募志愿者；
c) 对已报名人员进行筛选及任务分配。应优先招募具有专业技能，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人员。社区志愿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应符合 GB/T 23648 的规定；
d) 组织对临时志愿者进行培训，介绍工作内容、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步骤等。

6.4 转移安置

6.4.1 紧急状态下的转移

当场所不适宜继续安置民众时，场所指挥部应在政府指导下或自主组织本场所民众向安全地带转移，并向上级政府报告所在位置及情况，请求救援。

6.4.2 长期性安置转移

根据长期安置需要，Ⅱ、Ⅲ类场所指挥部组织本场所民众向Ⅰ类场所，或临时安置点，转移并进行安置。

7 场所运行结束

7.1 结束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则场所运行应结束：
a) 按政府指令关闭场所；
b) 当场所不适宜继续安置民众时，组织民众转移后，原场所关闭；
c) 居民原驻地的基本生活设施功能恢复正常，可离开场所返回原驻地进行妥善安置，场所关闭。

7.2 命令发布

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依据指令，向场所内安置民众通知场所运行结束通知，告知场所关闭时间、民众撤离准备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7.3 结束管理

7.3.1 场所内的安置人员撤离后，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应组织有关人员，检查、收集、清点、归还安置物资、设施设备及器材。
7.3.2 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编制并提出场所恢复修缮方案，报所在地政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疏散路线图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路线图见图A.1。

图A.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路线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安置区域图

安置区域图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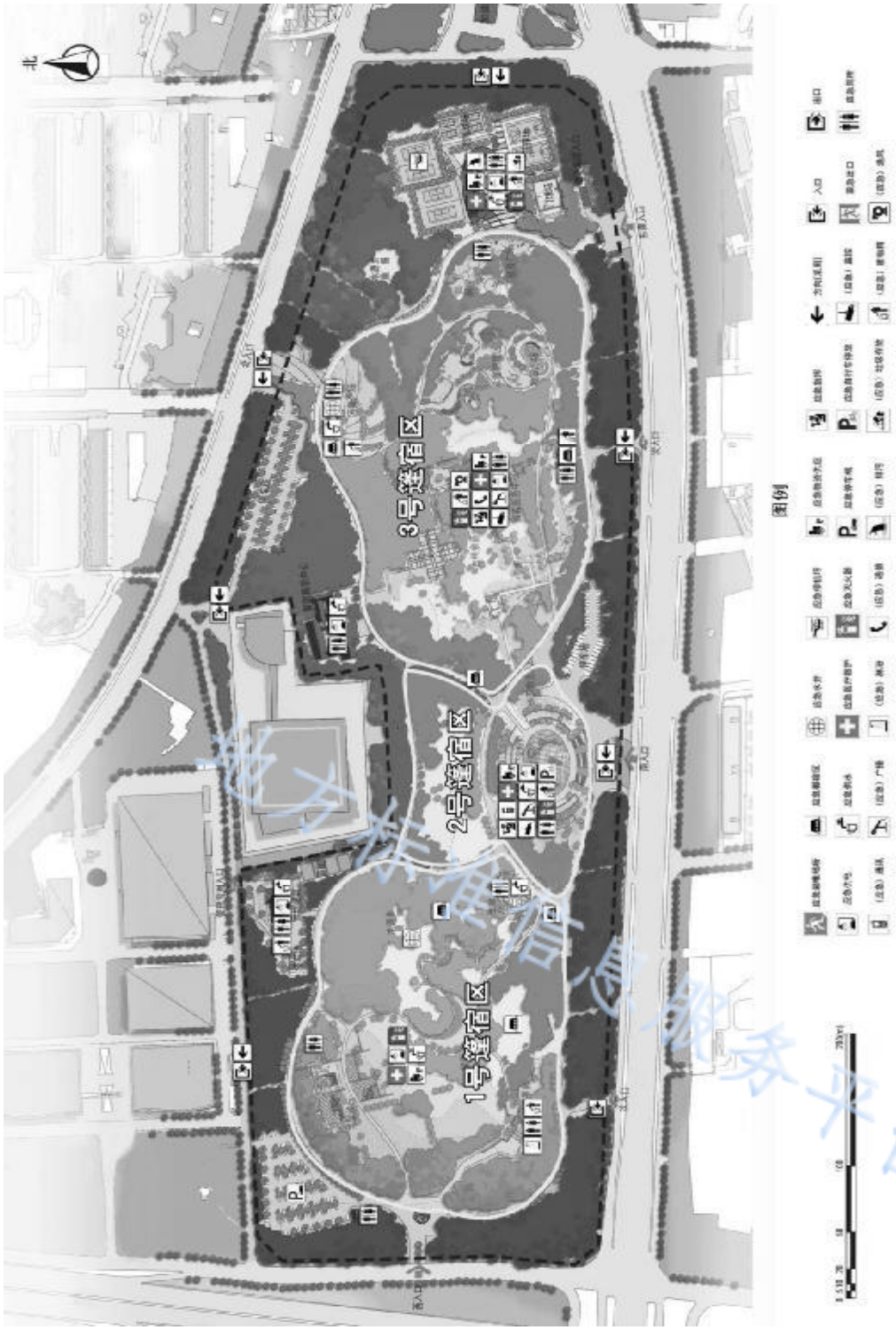

图 B.1 安置区域图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示意图设计要求

C.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示意图分为场外疏散路线示意图和场所安置区域示意图。

C.2　场外疏散路线示意图应包括场所，需到场所进行安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及单位，疏散路线，方位指示图标，图标，比例尺。

a)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所位置上标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图形符号，用绿色为背景表示。

b)　安置群体。分别标注安置群体名称及疏散人数，用黄色为背景表示。

c)　疏散路线。标注箭头指向，用红色线条表示。疏散路线的设计应遵循安全、就近、快捷的原则，应避开潜在地震危险区域。应设定多条疏散线路，避免人群过度集中。

d)　方位指示图标。箭头指示北方，箭头前方标注“北”字，位于图右上角。

e)　图标。位于图右下角或右侧。

f)　比例尺。1：2000 或 1：500。

C.3　场所安置规划区域示意图应包括场所、设施位置、篷宿区区域、方位指示图标、图例。应分别符合如下要求：

a)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所位置上标注场内主要建筑物位置及名称，用绿色为背景表示。

b)　设施位置。依据场所类别，在设施位置上标注图标。

c)　篷宿区区域。划分篷宿区域，并标注篷宿区编号。其背景色与场所底色（绿色）区分。

d)　方位指示图标。箭头指示北方，箭头前方标注“北”字，位于图右上角。

e)　图标。图标应按照 DB 11/224 的规定执行，位于图右下角或右侧。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基本急救药品及医疗器械目录

基本急救药品及医疗器械目录见表D.1。

表 D.1　基本急救药品及医疗器械目录

序号	品　名	数　量	要　求
1	供氧器	1 套	2 升
2	简易呼吸器	1 套	成人
3	电子血压计	1 个	
4	体温计	2 支	
5	听诊器	1 个	
6	手电筒	1 个	
7	金属压舌板	1 支	CA16cm
8	夹板	2 套	大、小号各一套
9	镊子	1 把	
10	创可贴（8 片/包）	3 包	
11	三角巾	2 条	
12	止血沙布	2 组	
13	绷带卷	3 卷	
14	棉线绳	5 根	
15	胶布	2 卷	1.2cm×100cm
16	敷料剪	1 把	
17	脱脂棉花	1 包	
18	脱脂棉签	2 袋	
19	医用酒精（500ml/瓶）	1 瓶	
20	碘酒（500ml/瓶）	1 瓶	
21	过氧化氢溶液（500ml/瓶）	1 瓶	
22	砂轮片	1 片	
23	一次性注射器	5 支	
24	静脉输液器	2 支	
25	止血带	1 条	橡胶
26	硝酸甘油片（25 片/瓶）	1 瓶	
27	麝香保心丸（10 粒/瓶）	1 瓶	
28	硝苯地平片（100 片/瓶）	1 瓶	
29	烫伤软膏	1 管	
30	医用冰袋	2 个	

注：本目录适用于2000人左右的应急医疗药品及器械准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社区特殊帮助人员登记表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社区特殊帮助人员登记表见表E.1。

表 E.1　_____区（县）_____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社区特殊帮助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帮助原因 （老人、残疾人等）	居住位置 （楼栋、单元、层、号）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清单表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清单见表F.1。

F.1　_____区（县）_____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保管人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物资（装备）接收、拨付登记表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物资（装备）接收、拨付登记表见表G.1。

表 G.1　_____区（县）_____地震应急避难场所_____物资（装备）接收、拨付登记表

日期时间				物品名称	单位	接收				拨付				剩余数量
月	日	时	分			数量	提供单位	交付人	接收人	数量	使用单位	拨付人	领取人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H
（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伤病人员登记表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伤病人员登记表见表H.1。

表 H.1 _____区（县）_____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伤、□病）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年龄	初步诊断	病情程度	安置所在地	是否转移救治	转送时间(年月日时分)	目的医院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每日情况调查表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每日情况调查表见表I.1。

表 I.1 _____区（县）_____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每日情况调查表（第　　期）

<table>
<tr><td colspan="2">填表日期及截止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时　分</td><td>填表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类型</td><td colspan="6">□室内场所　　□室外场所</td></tr>
<tr><td colspan="2">本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类别</td><td colspan="6">□ I 类　　□ II 类　　□ III类</td></tr>
<tr><td rowspan="13">疏散安置人员情况</td><td rowspan="2">疏散对象</td><td colspan="2" row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人员数量</td></tr>
<tr><td>总计</td><td colspan="5">特殊帮助人员</td><td>港澳台</td><td>外籍</td></tr>
<tr><td></td><td></td><td></td><td>伤员</td><td>老人</td><td>残疾人</td><td>孕妇</td><td>婴幼儿</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基层政府及组织疏散安置人员</td><td rowspan="2">XX乡镇(地区)</td><td>XX 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XX街道</td><td>XX 社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周边单位疏散安置人员</td><td colspan="2">XX 单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临时避险人员</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民众情绪</td><td colspan="7">□乐观积极　□较为稳定　□惶恐不安　□焦躁易怒　□愤怒不满</td></tr>
<tr><td>场所建筑情况</td><td colspan="8">□场所建筑完好，可使用
□场所建筑轻微受损，不影响使用
□场所建筑轻度受损，需要维修
□场所建筑受损，需要鉴定
□场所建筑严重损坏，不能使用</td></tr>
</tabl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table>
<tr><td rowspan="6">场所
设施情况</td><td>设施名称</td><td colspan="3">原有设施状况</td><td>启用数量</td><td>需增加数量</td></tr>
<tr><td>指挥系统</td><td colspan="3">□损坏　□完好　□已修复</td><td></td><td></td></tr>
<tr><td>供水设施</td><td colspan="3">□损坏　□完好　□已修复</td><td></td><td></td></tr>
<tr><td>供电设施</td><td colspan="3">□损坏　□完好　□已修复</td><td></td><td></td></tr>
<tr><td>应急厕所</td><td colspan="3">□损坏　□完好　□已修复</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2">物资
供应情况</td><td colspan="2">物资名称</td><td>单位</td><td>现有数量</td><td>需增加数量</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4">生活物资</td><td>饮用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食品</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帐篷</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药品及
医疗器械</td><td>降压药</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感冒药</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止痛药</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消毒药</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脱脂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场所工作
人员情况</td><td rowspan="2">指挥部
工作人员数量</td><td colspan="3">志愿者数量</td><td rowspan="2">合计</td></tr>
<tr><td colspan="2">本地志愿者数量</td><td>外来志愿者数量</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主要
次生灾害</td><td colspan="6">□火灾　截止目前，场所内已发生火灾_____起。
□燃气泄漏
□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上游水库
□中强降雨</td></tr>
</table>

注：1.《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预案》制定单位应根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有关情况，对表中所列项目事先拟定、细化或预留空白。

2.“□”表示选项，用√选择。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J
（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临时志愿者招募登记表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临时志愿者招募登记表见表J.1。

表J.1　_____区（县）_____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临时志愿者招募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所在篷宿区	有何专长、懂何种外语	是否参加过志愿活动	服务工作组名称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1] GB 50180—9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2] GA 654—2006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3] 北京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预案编制指南
[4] 爱知县避难场所运营手册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